公司代码:603020　　公司简称:爱普股份

#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爱普股份 | 603020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 名 | 葛文斌 | 孔史杰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 | 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 |
| 电 话 | 86-21-66523100 | 86-21-66523100 |
| 电子信箱 | gewenbin@cnafl.com | kongshijie@cnafl.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向下游客户提供“食品用香精+食品配料”的一站式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香料(含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香精(含食用香精和日用香精)、食品配料(主要包括工业巧克力和工业果酱),同时经销国际知名品牌的乳脂制品(主要包括黄油、奶酪、淡奶油等)、可可及巧克力制品、水果制品等食品配料。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卷烟、日化等多个领域。

香料香精的研发、制造及应用技术是公司的核心和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公司拥有先进的香气调析和再生系统、完备的香料谱库、领先的创新科技、稳定的商品质产品和全方位的技术解决方案,使得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经营模式

1、香料、香精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查料、香精业务的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即以各销售部门的订单为核心,通过制造管理系统衔接销售、制造和采购,组织制造和原料采购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销售订单。

(1)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直销”相结合的模式:即在全国重要城市设立销售子公司,一方面对重要的客户采取专人直销服务(直销),另一方面对当地或周边地区的小规模客户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即公司采取买断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其对外销售(经销)。因香精产品为个性化定制产品,故以直销为主。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经销商签订年度(供货合同)或(购销合同)等,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订单,并约定具体包装规格、数量、交货日期等。

(2)制造模式

根据香料、香精产品“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公司制造部门采用了“柔性制造模式”。

制造管理系统根据订单的要求安排制造任务,再根据制造任务或生产环境的变化快速而灵活地调整人员、设备和原物料进行制造。

(3)采购模式

在香料、香精的原料采购过程中,采购部门是决策机构并向事业部总经理负责,财务部门进行充分监督,品管部门对购入原料的质量予以全过程监控;在采购中按“多途径、少环节、货比三家,适时、适量、适价”原则保证原物料供给;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原物料的采购遵循“验证合格方可入库”的原则,严格控制原物料质量。

2、食品配料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食品配料业务的经营模式为:“以销定购”,“以销定产”。

(1)销售模式

食品配料业务同样采取“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致力于向下游客户提供“食品用香精+食品配料”的一站式服务。为客户提供食品配料应用方案及产品设计是公司食品配料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经销”可以增加公司产品的辐射度,扩大市场占有率;“直销”可以针对重要客户进行产品开发和业务渗透,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导入产品组合和“食品用香精+食品配料”一体化服务,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全方位认知,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拓展并稳定提升相关产品在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市场的占有率。

(2)制造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配料业务的制造主要包括工业巧克力和工业果酱。

根据工业巧克力和工业果酱“品种少,批量大”的特点,采用大规模智能化的流水线生产定制化的产品,以实现高效率低成本的规模化生产。

(3)采购模式

公司与全球知名企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向其进口产品和原料,根据对上下游厂商的调查及对市场的判断,依据销售计划提前制定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锁定从海外采购产品和原料的价格,以减少汇兑风险;国产的以及供应商直接在国内设立中央仓库的进口产品和原料是根据客户需求和生产计划向供应商即时采购,供应商基本都是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严格审核商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领域的发展,依托自身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种类和结构、营销网络和服务水平等方面的优势,取得客户的充分信任。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全面推进企业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各业务板块在产品、客户、技术、应用服务等领域有着良好的协同效应,能够为客户提供立体性、综合性的一站式服务,从而实现销售收入的稳步提升。

(四)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全球香料、香精及食品配料市场已处于成熟期,而国内市场则处于成长期。

(五)周期性特点

香料、香精及食品配料行业的周期性不明显。主要是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下游行业的波动而波动。而下游食品行业、日化行业都是抗周期性行业。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企业发展、社会责任、员工幸福、客户满意”的企业宗旨,“管理科学、技术先进、产品优质、诚信高效”的质量方针及“安全和环保、创意和创新”的产品开发主题,不断加大人才、研发和设备投入。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成长为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知名企业之一,树立了“爱普”品牌在国内香料香精行业、尤其是食品用香精领域中的领先地位。2011年以来,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发布的年度“中国轻工业行业十强企业”排名中,均名列前茅。为给客户提供更富立体性、更加综合性的一站式服务,近年来,公司食品配料业务在原有业务品类的基础上实现了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并为拓宽经营业务领域构筑了新的裂入点。公司食品配料业务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8年 | 2017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6年 |
|---|---|---|---|---|
| 总资产 | 2,396,017,522.11 | 2,204,982,772.80 | 8.62 | 2,143,183,207.29 |
| 营业收入 | 2,499,756,085.96 | 2,324,920,563.04 | 7.52 | 2,281,364,278.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0,155,223.81 | 144,171,261.77 | -23.59 | 190,828,507.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7,050,464.00 | 132,513,195.45 | -19.22 | 180,680,384.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906,892,121.68 | 1,886,604,677.45 | 4.65 | 1,828,766,522.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564,053.65 | 47,103,292.81 | 不适用 | 157,512,566.2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442 | 0.4505 | -23.59 | 0.596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442 | 0.4505 | -23.59 | 0.596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1 | 7.74 | 减少2.03个百分点 | 10.6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626,792,241.03 | 609,215,524.04 | 633,361,793.34 | 630,386,527.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324,393.18 | 28,107,961.97 | 41,969,118.28 | 13,753,750.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6,496,781.57 | 31,894,464.02 | 36,127,772.02 | 12,541,446.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9,995,414.29 | 43,174,293.04 | 19,611,220.57 | 30,644,947.03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1,728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1,342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 股东性质 |
| 魏中浩 | 0 | 113,220,000 | 35.38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 | 28,800,000 | 9.00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 | 0 | 13,320,000 | 4.16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肖峻 | 51,500 | 4,754,012 | 1.4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胡清波 | 12,000 | 4,500,000 | 1.41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海新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0 | 3,600,000 | 1.13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王圣文 | 0 | 3,257,048 | 1.02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贲文耀 | 0 | 2,840,000 | 0.8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梅国蓉 | 0 | 2,688,000 | 0.84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吴容 | -290,000 | 2,310,000 | 0.72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魏中浩先生与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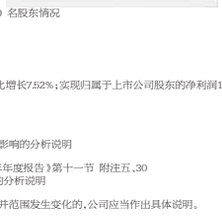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亿元,同比增长7.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亿元,同比下降23.5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附注五、30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子公司类型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
| 1 | 上海爱普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一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2 | 上海凯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一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3 | 爱普香料(美国)有限公司(APPLE FLAVORS & FRAGRANCES USA CORP) | 全资一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4 | 上海乐豪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全资一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5 | 上海爱普香料科植有限公司 | 全资一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6 | 上海爱普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全资一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7 | 大连爱普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二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8 | 沈阳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二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9 | 郑州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二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10 | 大连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全资二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11 | 广州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二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12 | 北京爱普凯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二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13 | 四川爱普食品有限公司 | 全资二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14 | 青岛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二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15 | 厦门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二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16 | 西安爱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二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17 | 武汉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全资二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18 | 重庆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全资二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19 | 南京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全资二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20 | 昆明爱普凯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全资二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21 | 河南东龙香料有限公司 | 控股一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22 | 上海微罗迈香料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一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23 | 上海瑞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一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24 | 沈阳瑞佳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 控股二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25 | 印尼爱普香料有限公司(PT APPLE FLAVORS & FRAGRANCES INDONESIA) | 控股一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26 | 上海法馨香精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一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27 | 杭州天禅食品有限公司 | 控股一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28 | 上海天禅食品有限公司 | 控股二级子公司 | 未合并 | 合并 |
| 29 | 新加坡天禅控股有限公司(SINGAPORE TISSIN HOLDINGS PTE LTD.) | 控股二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30 | 印尼天禅食品有限公司(PT. TISSIN FOODS INDONESIA) | 控股三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31 | 印尼天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PT. TISSIN FOODS TRADING INDONESIA) | 控股四级子公司 | 合并 | 合并 |
| 32 | 江西爱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一级子公司 | 未合并 | 合并 |
| 33 | 爱普香料(江西)有限公司 | 全资一级子公司 | 未合并 | 合并 |
| 34 | 上海爱普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全资一级子公司 | 未合并 | 合并 |
| 35 | 上海普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一级子公司 | 未合并 | 合并 |
| 36 | 上海申睿食品有限公司 | 全资一级子公司 | 未合并 | 合并 |
| 37 | 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 | 控股一级子公司 | 未合并 | 合并 |
| 38 | 比欧(浙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控股一级子公司 | 未合并 | 合并 |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中浩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19年3月22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4月3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5人,通讯出席4人(董事朱忠芝女士、齐庆中先生、王众先生、王鸿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155,223.81元。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795,265.7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079,526.57元后,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可供分配利润654,238,620.40元,扣除当年已分配2017年度现金股利48,000,000.00元,2018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641,954,359.59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与上会会计师一贯的良好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与上会会计师签订的相关合同予以确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额度上限为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相关手续及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修改前后对照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陶宁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齐庆中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上述候选人获得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宁萍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海洋大学,现任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教授。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 《公司章程》原内容 | 《公司章程》修改后内容 |
|---|---|
|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第十七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公司回购股份;<br>(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认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公司回购股份(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已经授权董事会的除外);<br>(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19年3月22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4月3日下午15时在上海市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荣薰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155,223.81元。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795,265.7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079,526.57元后,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可供分配利润654,238,620.40元,扣除当年已分配2017年度现金股利48,000,000.00元,2018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641,954,359.59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155,223.81元。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795,265.76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079,526.57元后,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可供分配利润654,238,620.40元,扣除当年已分配2017年度现金股利48,000,000.00元,2018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641,954,359.59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5,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